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共享小客車經營業始需檢附)。 四、營運計畫書。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預定投放車輛數量、型式（包含全球衛星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申請許可所需之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檢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鑑於業者提供之服務，攸關使用者權益，為完善租賃內容，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俾利遵循。

定位功能設備及整車認證)及清冊。 二、 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車輛之儲車空間規劃。 三、 車輛調度計畫。 四、 維修及汰換計畫。 五、 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六、 災害應變計畫。 七、 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案件如有不合申請規定或資料不全者，交通局應通知業者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申請案補正駁回之程序。
第五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於交通局許可後三十日內完成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及檢附共享運具投保證明文件(含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險等保險內容)，並應依下列費用基準，按年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一次繳納三年保證金： 一、 使用權利金： (一)共享小客車：每車每年新臺幣(下同)七萬二千元。 (二)共享機車：每車每年三千六百元。	明定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及程序。

(三)共享自行車：每車每年五百元。 二、 保證金：三年總額六十萬元。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試辦者，保證金依試辦期間比例收取。	
第六條 經許可之業者最低投放共享運具數量： 一、 共享小客車：二十輛。 二、 共享機車：二百輛。 三、 共享自行車：二千輛。	明定業者最低投放共享運具數量之規定，以維持共享運具服務水準，提高使用者便利性。
第七條 經許可之業者申請增加營運計畫書投放共享運具之數量，就增加數量部分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收取使用權利金。 前項增加投放車輛數之許可期間未達一年者，應依下列費用基準計收： 一、 共享小客車：每車每月六千元，未達一個月者按月計收。 二、 共享機車：每車每月三百元，未達一個月者按月計收。 三、 共享自行車：每車每季一百二十五元，未達一季者按季計收。	一、第一項明定經許可之業者申請增加營運計畫書投放共享運具之數量，應就增加數量部分依第五條規定收取使用權利金。 二、第二項明定增加投放車輛數之許可期間不足收費基準者，其費用基準計收之規定。 三、如業者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收受交通局核發之許可函，並許可營運 50 輛共享小客車，業者應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日前繳納 360 萬元(50 輛*72,000 元*1 年)使用權利金，該 50 輛共享汽車營運許可時間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交通局於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核准業者申請增加投放車輛數五十輛，即業者需依本條規定於一〇七年二月十五日繳納 690 萬[(50 輛*72,000 元*1 年)+(50 輛

	*72,000 元*11 個月/12 個月)] 使用權利金，並於一〇八年繳納 720 萬(100 輛*72,000 元*1 年)，業者所申請之 100 輛共享汽車營運許可時間皆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如有解散、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函送交通局備查。 二、 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復業時間及停業事由函送交通局備查。 三、 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十五日內函送交通局備查。 四、 經許可之業者依前三款規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應同時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解散、停業、復業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解散、停業或復業者，應依下列規定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解散、停業或復業等資訊： (一)解散或停業者，應於完成辦理解散及停業登記後五日內揭示資訊，並於揭示後三十	明定經許可之業者如有解散、停業或復業應遵守之事項。

日內收回共享運具。 (二)復業者，應於完成復業登記五日內揭示資訊。 六、業者未於前款第一目之期限內收回共享運具，仍停放於服務區或道路範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由交通局通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移置。其餘範圍由土地主管機關處理。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時，經許可之業者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揭示並敘明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並函送交通局備查。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申請展延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明定業者申請展延之規定。
第十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而處之罰鍰，或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應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如未依限繳納，並經交通局限期催繳後仍不繳納時，交通局得由其保證金扣抵。 前項保證金扣抵完畢後，經許可之業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應繳納金額。	一、第一項明定交通局得以保證金扣抵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保證金扣抵完畢後應補足之規定。 三、如業者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收受交通局核發之許可函，並許可營運50輛共享小客車，業者應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日前繳納使用權利金及60萬元保證金，該50輛共享汽車營運許可時間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50輛共享汽車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經本局扣抵保證金完畢，業者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間內補足 60 萬元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期者，於移除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交通局應無息退還贖餘之保證金。	明定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許可期限屆期者，於移除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返還贖餘保證金之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